

关于和田地区于田县天然草场产量及等级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概况

于田县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、喀喇昆仑山北麓，属于暖温带极端干旱荒漠气候，降水稀少、蒸发强烈，生态环境脆弱。全县天然草场总面积 893.4699 万亩，可利用天然草场 690 万亩，草场主要分布在南部昆仑山区、平原西北部、克里雅河沿岸及下游三角洲区域，以山地荒漠草原、平原荒漠草场、河谷低地草甸草场为主；其中山区草场占比较高，平原荒漠草场植被稀疏、覆盖度低，是我县草场主体类型之一。全县落实草原禁牧 115 万亩、草畜平衡 575 万亩，草原管护以禁牧、草畜平衡制度为抓手，持续遏制草场退化、沙化趋势，巩固荒漠草原生态屏障。

二、草场等级评定依据及分级规则

我县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执行《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》(NY/T 1579-2007)，采用“等+级”组合方式评定：“等”代表牧草饲用品质（质量），分为 5 等；“级”代表产草能力（产量），分为 8 级，二者组合形成完整草场等级（三等一级、四等三级、五等六级等）。

1. 草原“等”（质量）判定

I 等（一等）：优等牧草占总产量 $\geq 60\%$ ；

II 等（二等）：良等牧草占总产量 $\geq 60\%$ ；

III 等（三等）：中等牧草占总产量 $\geq 60\%$ ；

于田天然草地等级~国家标准体系是5个等8个级；于田县实地主要存在Ⅱ等Ⅲ、Ⅳ、Ⅴ等，1-5级。以低产6~8级为主。

三、于田县天然草场等级分布与产草量现状：

全县天然草原总面积89346933.4亩，总产量是403252.7663吨。于田天然草地等级~国家标准体系是5个等8个级；于田县实地主要存在Ⅱ等Ⅲ、Ⅳ、Ⅴ等，1-5级。以低产6~8级为主。受干旱气候、水资源空间分布差异影响，我县草场质量整体偏低，以四等、五等荒漠草场为主。

1. 南部昆仑山区草场：以山地荒漠草原、高寒荒漠草场为主，局部沟谷、阴坡水分条件较好地段为三等草场，牧草以针茅、昆仑蒿、早熟禾等中等牧草为主；大部分山区草场为四等草场，伴生大量旱生、适口性一般的灌木、半灌木；高海拔裸岩、寒漠地带多为五等草场，可食牧草占比低。山区三等草场鲜草产量相对偏高，部分地块可达一级、二级水平；多数山区草场产量集中在四级至六级。

2. 平原荒漠草场（北部、西部戈壁、沙漠边缘）：是我县面积最大的草场类型，属于典型荒漠草场，以红柳、盐爪爪、骆驼刺等低等、劣等旱生灌木为主，可食牧草占比低，以四等、五等草场为主；植被覆盖度低，产草量普遍偏低，大多为七级、八级低产草场，鲜草产量很低，载畜能力弱，生态防护功能优先于放牧利用。

3. 克里雅河沿岸河谷草甸草场：沿河道、地下水溢出带分布，水分条件较好，以芦苇、甘草、罗布麻等为主，局部

地块可达三等草场，产草量高于周边荒漠草场，是县域内生产力相对较高的天然草场，面积有限、呈条带状零星分布。

全县天然草场整体特点：优质草场稀缺、中低等荒漠草场占绝对主体，草场产量空间差异极大，沿河、山区局部高产，广大荒漠区域低产，草场生态功能优先，放牧承载上限低，理论载畜量管控严格。

四、调查监测方式

我县天然草场等级、产草量数据，依托草原样方监测、年度草原动态监测、草原普查成果确定。每年在不同类型草场布设固定监测样地，现场测定植被盖度、鲜草产量、牧草种类及重量占比，对照 NY/T 1579-2007 标准判定草场“等”“级”，形成年度监测台账。受降水年际波动影响，草场鲜草产量存在明显年变化：丰水年份产量偏高，干旱年份产量下降，等级结果以当年实地监测成果为准。

五、管护及利用说明

于田县天然草场以生态保护为首要目标，大部分荒漠草场纳入禁牧、草畜平衡管理，严控牲畜超载放牧，防止草场进一步退化沙化。草场等级、产草量成果主要用于草原确权、草畜平衡核定、生态修复项目、沙化草原治理、草原生态补偿等工作，不单纯作为放牧开发依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10 月 22 日